

讀易散記——困卦六爻

■自明



象傳曰：「劓刖，志未得也。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。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」

「劓刖，志未得也。」

陸績注「无據无應，故志未得也。二言朱紱，此言赤紱，二言享祀，此言祭祀，傳互言耳，无他義也。謂二困五，三困四，五初困上，斯乃迭困之義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四是陽剛之爻，不受他人之據，故云「无據」。九二亦是陽剛之爻，不能與九五相應，故云「无應」。此卦下體坎，坎為志（虞氏逸象），故曰「志未得也」。九二言朱紱，九五言赤紱。九二享祀，九五祭祀，陸氏謂「傳互言，无他義」。其實非也。說文「天子朱紱，諸侯赤紱。」易緯乾鑿度「天子之朝朱紱，諸侯之朝赤紱。」否卦上體乾，說卦傳「乾為大赤。」大赤為朱。且乾君為天子，下降于二，故二曰「朱紱方來。」否下體坤，二變成坎，坎為赤，坤臣為諸侯，困九二與九五，皆是陽爻，不是陰陽相應，而是敵應，故爻辭曰：

「困于赤紱。」周禮春官大宗伯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。」又曰「凡祀大神，享大鬼，祭大示。」鄭玄注：禮，吉禮是也。示音祇，本或作祇。祇，是神祇，祇，音其。禮記禮運曰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。」祭兼祀言，是祭天地也。社亦地祭，享兼祀言，是享鬼祀地也。五君位，天子也。故言祭祀，二臣位，諸侯也，故言享祀。二五敵應，故「二困五。」三四皆失位，故「三困四。」否二至上乘陽困五，上至二據陰困初，故「五初困上。」六爻迭困之義也。

「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以其居中當位，故有說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在五為居中。繫上曰：乾，其動也直。洪範曰：平康正直。坤文言曰：直，其正也。是中直猶中也。九五得正為當位。得中得正，其體為兌，故有說也。」

「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五爻合同，據國當位而主祭祀，故受福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二剛爻，曰「利用享祀。」

九五剛爻，亦曰「利用祭祀。」以剛合剛，故謂「五爻合同。」九二變為六二，則下體坎變為坤，虞氏逸象坤為國，九五應之為「據國」。五乾為福，禮記禮器曰「祭則受福。」九五當位而主祭祀，故「受福也。」

☵☶上六。困于葛藟，于臲臲。曰動

悔有悔，征吉。

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。」

虞翻注：「巽為草莽稱葛藟，謂三也。兌為刑人，故困于葛藟，于臲臲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三體互巽，巽剛爻（兩陽爻）為木，柔爻（陰爻）為草，故虞氏云「巽為草莽，稱葛藟。」葛之附木，最出木杪。上六陰柔居卦上，有葛藟延蔓之象。上應三。故虞氏云「謂三也。」臲臲，荀陸王肅皆云「不安也。」兌折震足為見刑斷足者，故注「為刑人。」三上兩爻皆陰，上无正應為三所困，故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也。」

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。」

虞翻注：「乘陽，故動悔。變而失正，故有悔。三已變正，已得應之，故征吉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兌為口，故稱曰。否二動之上，乘五陽，故動悔。上變陽應三則失正，故有悔。三失位，當變正，上得往應于三，故征吉也。六爻惟上言吉，亦因極則通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困于葛藟，未當也。動悔有悔，吉行也。」

「困于葛藟，未當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上應在三，三未變正當應上，故上困于三也。」

「動悔有悔，吉行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行，謂三變，乃得當位之應，故吉行者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爻言征，象言行，釋言（爾雅）征，行也。三變正應上，上得當位之應，行有應，故吉行也。」